

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组织部

关于组织开展7月份主题党日的工作提醒

各镇党委，街道、高新区福山园、经济开发区工委，区直机关工委，教育工委，供电公司、北方家纺公司、社会组织党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增强党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序推动主题党日规范化开展，现将7月份主题党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论学习

依托“党建时政进支部”专题学习等方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学习林武同志在潍坊调研时的强调讲话精神，学习林武同志到所在党支部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精神，学习江成同志在调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时的讲话精神，持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结合实际做好相关重点工作。集中学习后，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开展深入研讨交流，党员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分享学习体会和感悟，并深入探讨如何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本职工作的具体思路和举措，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二、活动安排

1.开展庆“七一”系列活动。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关于开展庆祝建党104周年“十个一”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围绕理论武装、作用发挥、关心关爱等方面，可采取主题党日方式，组织一次学习研讨，开展一次推动党员在网络空间发挥作用活动，开展一次党代表集中履职，开展一次流动党员集中联系和管理服务活动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进一步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2.开展“铭记历史、缅怀先烈”活动。7月7日是“七七事变”纪念日，也是全民族抗战爆发88周年。基层党组织要通过组织党员观看抗战题材影片、学习历史文献资料、到抗战纪念馆参观学习等方式，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要召开“聆听老兵故事、发扬革命精神”座谈交流会，适时邀请抗战老兵及其家属分享革命故事，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传承好、弘扬好伟大抗战精神。

3.开展“凝聚先锋力量、共筑防洪堤坝”活动。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当前汛期形势，成立党员防汛志愿服务队，统一组织赴社区、村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和知识宣讲等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防汛救灾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群众防汛救灾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三、相关要求

1.强化安排部署。各党（工）委要聚焦活动主题，立足实际，精心研究制定方案，丰富活动形式，切实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和吸引力。要严把舆论导向，加强对各类活动的引导、规范和管理，

要对所辖党支部活动的谋划、组织进行全流程把关，力戒形式主义，严防“低级红”“高级黑”问题。

2.做好结合文章。各党（工）委要拧紧责任链条、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创新实干、主动担当作为，主题党日要注重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把活动成效转化成干事创业、担当履职的实践成果，持续补短板、扬优势、挖潜力，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基础，展现担当。

3.探索创新形式。各党（工）委要结合实际，注重增强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多用基层党员群众喜欢听、听得进的语言，多组织基层党员群众爱参与、能参与的特色活动，切实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和感染力。要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各类新媒体等网络平台，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以信息化手段增强实效性。

各党（工）委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宣传开展主题党日的好做法、好典型，并组织所属党组织如实填写《福山区主题党日活动记录表》，于7月31日前，将汇总后的典型材料和活动记录表报送至组织科公务邮箱。

公务邮箱：fszzbzzk@yt.shandong.cn，电话：6356830。

协同账号：福山区委组织部组织科

中共福山区委组织部

2025年7月4日